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君合投资”）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“2016-011”号公告披露，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，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其中 5071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120 万股被司法冻结，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共 5191 万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“2015-078”号公告披露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健集团”）向其债务人追索借款本息，向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新会法院”）提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查封债务人相关财产，君合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2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3%）向新会法院提供担保，并已办理司法冻结手续。现新会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天健集团不须承担民事责任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近日，新会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请求解除对君合投资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票 120 万股的司法冻结。解除冻结的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截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其中 5071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14 日